

夏威夷醫院經濟援助政策

免責聲明

PDF 免責聲明法律聲明：此 PDF 係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應要求生成。PDF 不應作為正式文件使用。正式文件內容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Lucidoc 對本文所含資訊或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最新性」或充分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請向 Lucidoc 查詢最新資訊。

保密法律公告：本 PDF 可能包含機密資訊，僅供收件人參考。該資訊也可能受法律特權保護。此傳輸內容係基於信任發送，僅用於送達預定收件人。若您錯誤接收此傳輸內容，嚴禁對其進行任何使用、複製或散佈。如果您不是預定收件人，請立即通知寄件人並永久刪除此檔案。

核准

- 委員會核准：非臨床政策審查團隊 - 收入週期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核准
 - 委員會核准：財務委員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核准
-

修訂洞察

文件 ID：	14790
修訂編號：	1
負責人：	Meri Edjhuryan，病患可近性多中心總監
正式修訂日期：	無正式修訂日期

修訂說明：
將社會安全殘障保險改為社會安全保險。也修正了一些附錄（政策上指錯了附錄 A、B、C 等）

標準政策：夏威夷醫院經濟援助政策

政策摘要/宗旨：

本政策說明了 Adventist Health 對其夏威夷醫院及附屬診所的經濟援助（慈善照護及折扣照護）政策。當病患及家屬無法支付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時，Adventist Health 依據以下標準向其提供經濟援助。本政策說明了 Adventist Health 如何審查病患的財務資源，以判定是否能提供經濟援助。本政策旨在遵守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規。Adventist Health 不歧視任何人，且在審查及評估可能需要經濟援助的社區成員的經濟援助資格時秉持公平原則。除本政策所述的經濟援助外，Adventist Health 也為其鄉村健康診所的病患提供浮動比例的鄉村健康診所折扣，詳見附錄 D。

概述：

Adventist Health 致力於為尋求所需醫療服務但無力支付醫療費用或支付能力有限的病患提供經濟援助。經濟援助包括慈善照護（免費照護）與折扣照護。除了本政策中的經濟援助外，Adventist Health 還提供鄉村健康折扣，詳見附錄 D。Adventist Health 根據以下條件判定經濟援助資格：(1) 收入、(2) 所申請的服務類型、(3) 取得服務的地點，以及 (4) 其他健康保障/保險的可用性。本政策說明了資格標準及符合特定標準的病患所獲得的經濟援助等級。

慈善照護與折扣照護不能取代個人責任。病患在尋求經濟援助時，應與機構合作。個人必須根據其支付能力協助支付照護費用。具有購買健康保險經濟能力之人，將被鼓勵購買健康保險，因為這有助於他們獲得醫療服務。

所有病患將被告知經濟援助政策及如何取得經濟援助申請表。部分病患將推定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無需進一步申請。病患可透過提交申請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視情況而定）申請經濟援助。Adventist Health 將依據本政策標準，對每份經濟援助申請作出判定，並將其判定結果告知每位申請人。若申請人對判定不滿意，可向 Adventist Health 提出上訴。剩餘病患財務責任的催收將遵守 Adventist Health 的《自費帳單與催收政策》。

Adventist Health 不加歧視地為個人提供緊急醫療照護，無論其是否符合本政策的援助資格，詳見各 Adventist Health 醫院的《緊急醫療治療與勞動法》(EMTALA) 政策及《聯邦法規》第 42 編第四章 G 分章（或任何後繼規定）。

定義：

1. **一般帳單金額 (AGB)：**一般對有保險承保緊急或其他醫療必要照護的個人開具的照護費用。這通常以總費用的百分比來描述。各醫院機構的 AGB 百分比每年更新。
2. **申請表：**Adventist Health 的經濟援助申請表。
3. **申請期間：**Adventist Health 必須接受並處理因所提供照護而申請經濟援助的期間。申請期間在提供第一份出院後對帳單後 240 天結束，或在 Adventist Health 向個人提供載有截止日期（逾期即可啟動 ECA）的書面通知後 30 天結束，以較晚者為準。

4. **慈善照護**：當病患無需履行其因接受 **Adventist Health** 所提供的醫療項目與服務而承擔的付款義務時，提供的免費照護。
5. **折扣照護**：針對現金、即期或預先付款，或特定病患類別（如自費病患）提供的項目與服務之付款義務給予的折減。
6. **緊急醫療照護**：指依據 **Adventist Health**《緊急醫療治療與勞動法》(EMTALA) #AD-06-019-S，所定義的緊急服務與照護。
7. **基本生活費用**：各項費用，比如租金或房屋付款與維護、食物、家用用品、洗衣與清潔、水電與電話、衣物、醫療及牙科費用、保險、學校或托兒費用、子女或配偶扶養費、交通及汽車費用（包括保險、汽油、維修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特殊費用。
8. **家屬**：家屬的定義為：
 - a. 對於年滿 18 歲之人，指配偶、同居伴侶、21 歲以下或任何年齡（若有身心障礙）的受扶養子女，無論是否居住在家中，以及
 - b. 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或對於 18 至 20 歲（含）的受扶養子女，指父母、照顧親屬、父母或照顧親屬的其他 21 歲以下或任何年齡（若有身心障礙）的受扶養子女
9. **家庭收入**：依本政策計算，尋求經濟援助的病患及其家屬的合計收入。此處使用的收入應包含用於計算調整後總收入的任何來源，詳見美國個人所得稅申報表 1040 表格第 11 行所列。
10. **經濟援助**：慈善照護與折扣照護。
11. **聯邦所得稅申報表**：用於申報應稅所得的國稅局 (IRS) 表格。國稅局的表格必須是寄送給國稅局的已簽署且有日期的表格的副本。
12. **聯邦貧困線 (FPL)**：貧困指引由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依法定權限定期在《聯邦公報》更新。這些層級詳列於附錄 A。
13. **醫療必要照護**：當服務符合下列合理且必要的條件時，即具有「醫療必要」或「醫療必要性」：
 - (a) 保護生命、預防重大疾病或重大身心障礙；
 - (b) 緩解劇烈疼痛，或
 - (c) 預防、診斷或治療病症、傷害、病況或疾病、相關症狀以及
 - (d) 符合公認的醫學標準。
14. **自付費用**：任何未由保險或健康保險計畫報銷的醫療費用，如 **Medicare** 共付額或 **Medicaid** 費用分攤。
15. **病患財務服務部 (PFS)**：負責開具帳單、催收及處理付款的 **Adventist Health** 部門
16. **政策**：**Adventist Health** 經濟援助政策
17. **鄉村健康診所折扣**：為鄉村健康診所的病患提供的浮動比例折扣，詳見附錄 D。此計畫旨在為無力支付醫療服務費用或支付能力有限（無保險或保險不足）之人提供免費或折扣照護。
18. **自費病患**：病患未獲得健康保險公司、醫療服務計畫、**Medicare** 或 **Medicaid** 的第三方保障，且其傷害經醫院判定並記錄為不屬於勞工補償、汽車保險或其他保險理賠範圍的傷害。自費病患可能包括慈善照護病患。自費病患於本文件中被視為「無保險病患」。

受影響的部門/服務：

- A. 病患財務服務部 (PFS)
- B. 病患可近性

C. 合規

D. 財務

政策：合規 – 關鍵要素

1. 本經濟援助政策涵蓋的內容

a. 涵蓋的醫療提供者

本政策下的經濟援助包括在夏威夷由 **Adventist Health** 擁有及營運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該等機構詳見附錄 B。根據本政策，折扣照護及慈善照護亦涵蓋附錄 E 文件中列為「涵蓋的醫療提供者」的從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在 **Adventist Health** 一般急性照護機構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急診醫師，除非在附錄 E 文件中列為「涵蓋的醫療提供者」，否則不包含在本政策範圍內。

b. 符合資格的服務

除非法律另有要求，以下服務因不符合本政策經濟援助申請資格而被排除在外：

- 非醫療必要的醫療服務與用品。
- 從醫院零售業務（例如禮品店和自助餐廳）購買的商品。
- 除附錄 E 文件中「涵蓋的醫療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外，醫院未開具帳單的非醫院服務，如醫師服務；以及
- 不屬於持照醫院服務的服務。

Adventist Health 可能會在慈善照護或折扣照護中免除或減少 **Medicare** 費用分擔金額。**Medicaid** 費用分擔不符合慈善照護或折扣照護的資格。

2. 申請經濟援助

a. 經濟援助政策與申請表的獲取途徑

根據適用的州及聯邦法律法規，**Adventist Health** 透過多種方式提供其經濟援助政策與申請表，以及鄉村健康診所折扣政策與申請表的資訊。有關本政策的資訊可於各醫院網站首頁及病患繳費或查閱病患帳戶資訊的網站取得，張貼於公眾可進入的醫院區域，如急診部及任何鄉村醫療診所候診區，以書面形式附於每份對帳單上，以及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所有病患的簡明語言摘要上。醫院工作人員應指示申請經濟援助或有關經濟援助資訊的病患、監護人或家庭成員，或醫院工作人員認為可能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人士，前往任何醫院登記區或致電 (844) 827-5047，索取本政策紙質副本與申請表。關於 **Adventist Health** 經濟援助計畫、**Adventist Health** 的鄉村健康診所折扣計畫及相關申請表的說明，請參閱「**Adventist Health 協助支付您的帳單**」。**Adventist Health** 應確保本政策已翻譯為各醫院服務區域內居民中使用人數達 1,000 人或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五（以較少者為準）的語言，並透過口譯或替代格式提供無障礙服務，以確保英語能力有限及身心障礙者也能取得相關資訊。

b. 其他形式的健康保障

每個由 **Adventist Health** 擁有及營運的機構，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從病患或病患代表處取得關於私人或公營健康保險或擔保是否能全部或部分承保醫院對病患所提供照護之費用的資訊。這些努力將包括協助病患尋找保險選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

- 私人健康保險
- **Medicare**

- **Medicaid** 計畫或其他旨在提供健康保障的州政府資助計畫。

若病患在申請經濟援助期間同時申請或有待處理的其他健康保障計畫，任何申請都不會影響其他計畫的資格。

經濟援助並不會免除病患或擔保人確保支付醫療服務費用的責任。**Adventist Health** 期望病患與 **Adventist Health** 合作，尋找其他來自公共及/或私人支付計畫的支付來源或保障。若病患或擔保人擁有第三方保險或健康計畫，則需負責符合其保險或健康計畫的保障條件。

病患必須為所接受的醫院服務，將第三方付款方直接支付給病患或擔保人的所有報銷費用，全部支付給 **Adventist Health**。若病患因負責的第三方訴訟獲得包含與傷害相關的醫療服務或醫療照護費用在內的法律和解、判決或裁決，病患或擔保人必須向 **Adventist Health** 償還相關醫療服務費用，最高可達合理補償的金額。

c. 申請流程

欲依本政策考慮申請經濟援助，病患或擔保人必須於申請期間內，以電子郵件、郵寄或線上方式提交真實、準確且完整的保密經濟援助申請表。經濟援助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完成，且可由病患財務服務部門的工作人員或管理人員完成或在其協助下完成。經濟援助申請表必須由病患本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附有以下適用且經要求的聲明或文件：

- 病患首次收到帳單前或後 6 個月內（或於提交申請時的服務前階段）近期薪資單
- 病患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於病患首次收到帳單當年度或病患首次收到帳單前 12 個月的聯邦所得稅申報表（1040 表）副本

若病患希望降低 **Medicare** 費用分擔，**Adventist Health** 可能會要求病患提供財務資產證明文件，以便 **Adventist Health** 根據 **Medicare** 計畫就 **Medicare** 壞帳取得相應補償。**Adventist Health** 在判定慈善照護或折扣照護資格時，不會考慮病患的財務資產。

病患或病患法律代表若申請折扣照護、慈善照護或其他協助，以履行對醫院的財務義務，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向醫院提供收入及健康福利保障的文件。**Adventist Health** 可能會在作出判定時將未能提供此等資訊納入考量。為申請而提供的這些文件僅用於達成經濟援助判定，且將不用於催收活動。

若個人提供足以供醫院機構判定該個人是否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資訊及文件，則視為已提交完整的經濟援助申請。若個人提供部分資訊及文件，但不足以判定經濟援助資格，則該經濟援助申請為不完整。

d. 經濟援助判定通知

一旦 **Adventist Health** 機構審查經濟援助申請，並根據下列資格要求作出判定，該機構應以郵寄方式書面通知個人此資格判定（如適用，包括該個人符合資格之援助）及判定依據。

e. 經濟援助判定的影響

若判定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無論是慈善照護或折扣照護，機構應向個人提供對帳單，說明其目前應支付的照護金額、該金額的計算方式，以及個人如何取得關於該照護的一般帳單金額（「**AGB**」）的資訊。

若判定符合折扣照護資格，病患可簽訂延長付款計畫，以便分期付款。

醫院與病患應協商付款計畫條款，並考量病患的家庭收入、基本生活費用，以及病患或其家屬是否有健康儲蓄帳戶。

如適用，在個人已支付照護費用的情況下（無論是給醫院機構或醫院機構轉介或出售該個人債務的其他方），機構應退還超過其在申請經濟援助後被判定需自行負擔的金額部分。然而，若 **Adventist Health** 判定病患在首次收到帳單時本應符合經濟援助資格，且距離上次支付給醫院、受讓人或債務買家已超過五年，**Financial Assistance** 可選擇不予報銷。

經濟援助核准自核准後有效期為 180 天。調整將適用於所有符合資格的病患帳戶餘額，包括申請核准日前收到的餘額。對於自經濟援助核准起 180 天後收到的帳單，若病患需要為該帳單尋求經濟援助，則需重新填寫經濟援助申請表。

f. 經濟援助判定上訴

病患可向其接受服務的 **Adventist Health** 機構的財務長提交書面重新審議申請。此類上訴應證明該個人具備以下條件：

i. 認為其經濟援助申請未依此政策獲得核准；或

ii. 不同意政策在其案件中的應用方式

上訴必須在決定函發出日起 30 天內提出。財務長將是最終上訴層級。

g. 情況變化

若申請期間內任何時間與病患資格相關的資訊有變，病患可更新與收入相關的文件，並將最新資訊提供給 **Adventist Health** 擁有及營運的相關機構。每個由 **Adventist Health** 擁有及營運的機構都會根據病患的情況變化來判定是否有資格申請經濟援助。

每個 **Adventist Health** 擁有及營運的機構若獲悉資訊，並認為該資訊支持先前所提供資訊不實的結論，可能會拒絕經濟援助申請和/或撤銷先前適用的折扣。此外，每個由 **Adventist Health** 擁有及營運的機構，可選擇對其認為故意謊報財務狀況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包括那些在財務狀況改善後接受經濟援助且未告知各個 **Adventist Health** 機構的人。

h. 如何尋求幫助

關於經濟援助的更多資訊及本政策與申請表的紙質副本，可於任何醫院登記區取得或致電 (844) 827-5047 索取。

3. 資格

a. 推定資格

每個 **Adventist Health** 機構保留裁量權，若其根據個人提供的資訊或先前經濟援助判定以外的資訊，判定個人符合該照護的經濟援助資格，則可向個人提供推定經濟援助。

若病患未回應或無法回應申請程序，**Adventist Health** 將針對下列特定社會經濟或財務因素對病患進行篩選，並使用獨立的信用財務評估工具來估算病患的收入與經濟能力。第三方廠商的電子資格審查採用基於公共紀錄資料庫的醫療產業認可的模式。支持經濟援助的電子資格審查資料（針對估計家庭收入為聯邦貧困線 200% 或以下者），僅適用於病患過往的帳款餘額。若病患不提供或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上述資訊可協助 **Adventist Health** 使用最佳估算就病患的經濟需求作出知情且善意的決定。

針對經濟援助的推定資格，**Adventist Health** 考慮的社會經濟或財務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病患曾在過去 180 天內獲得經濟援助。

ii. 病患的醫療紀錄，證明其無家可歸；

iii. 病患已死亡，且無已知遺產或配偶；

iv. 病患目前被監禁；

v. 病患符合公共福利計畫資格，包括社會安全保險、失業保險福利、**Medicaid**、縣貧困醫療救助、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TANF)、食品券、婦嬰幼兒營養補助 (WIC) 等；或

vi. 病患符合另一項公共福利計畫的要求，這些要求與本政策中的資格標準相似。

Adventist Health 將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100% 援助之推定慈善照護判定：

- i. 病患有效的 Medicaid 計畫。
- ii. 病患符合 Medicaid 資格；或
- iii. 病患即使在服務當天沒有 Medicaid，也必須擁有目前有效的 Medicaid 保障

若 Adventist Health 判定病患推定符合慈善照護資格，病患將無需進一步行動，且援助將用於支付病患的過往帳單。

若 Adventist Health 判定病患符合折扣照護資格，Adventist Health 將通知該個人推定經濟援助的判定依據，以及申請本經濟援助政策下更優渥援助的方式。Adventist Health 會給予病患合理時間申請更優渥的經濟援助，然後再啟動特別催收行動以取得因照護所欠的折扣款項。

b. 標準資格

經濟援助的等級，如慈善照護（對病患免費）或折扣照護（病患享有折扣），取決於多項因素：家庭收入及病患的保險覆蓋範圍。根據家庭收入水平、病患保險狀況，以及服務是否由鄉村健康診所提供，會適用不同的折扣政策。

Adventist Health 依本政策授權提供經濟援助。醫院折扣依附錄 C 所列 AGB 門檻計算。

未涵蓋及被拒絕的服務及提供給符合 Medicaid 資格受益人的相關服務，被視為慈善照護的一種形式。除了承擔費用分擔外，Medicaid 受益人無需承擔任何形式的病患財務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給具限制性 Medicaid 的 Medicaid 受益人、Medicaid 待處理帳戶、其他貧民照護計畫的 Medicaid 拒絕案件、超過住院天數限制的收費、「無給付」Medicaid 申請（包括州外 Medicaid 申請），以及提供給無保險且無給付的 Medicaid 合格病患的服務。

經濟援助可適用於無保險病患，以及有保險病患的病患責任，包括經認定為住院期間無保險的費用、共保、共付額、自付額及其他醫療必要醫院服務的責任。

對於有保險的病患，任何折扣將直接計入病患的自付責任。經濟援助旨在使病患受益，不得用來減輕任何保險付款方的付款義務。

表一：病患經濟援助資格

家庭收入	病患責任
聯邦貧困線的 300% 或以下	零（全額慈善）
聯邦貧困線的 301% 至 400%	AGB 的 75%，扣除保險/第三方付款（如有）（折扣）
> 聯邦貧困線的 400%	無經濟援助

4. 文件取得

- a. 病患可於附錄 E 所列機構地址免費取得「經濟援助涵蓋與未涵蓋的醫師名單」紙本。

5. 其他

a. 與申請經濟援助相關的請求及所有資訊均受適用隱私法約束。

手冊：	
附件： （本文件引用）	經濟援助參考表附錄 A-E Adventist Health 協助支付您的帳單
其他文件： （引用本文件）	
聯邦法規：	
認證：	
加州：	沒有標示州政府的具體要求。公司政策依照原文規定適用。
夏威夷：	沒有標示州政府的具體要求。公司政策依照原文規定適用。
俄勒岡：	沒有標示州政府的具體要求。公司政策依照原文規定適用。
華盛頓：	沒有標示州政府的具體要求。公司政策依照原文規定適用。
參考資料：	
ADVENTIST HEALTH SYSTEM/WEST 政策負責人：	Edjhuryan, Meri - 病患可近性多中心總監
實體政策負責人：	不適用
合作：	Esquivel, Lori - 病患可近性總監 Mnatsakanyan, Elvina - 收入誠信多中心經理 Johansen, Erik - 病患財務服務部總監 Pham, Megan T - 收入誠信/收入回收行政總監 Miller, Amy K - 收入週期合規總監 Tomer, Kyle - 資深報告與資料分析師 Fiore, Colleen A - 資深應用分析師 Marquez, Jessica - 收入誠信系統經理 - CDM 與標準 Romero, Patricia C - 收入誠信多中心經理 Rojas, Luz Isabel I - 收入誠信多中心經理 Brooksher, Cheryl A - 資深收入週期學習、整合與專案總監 Chowdhury, Cecilia - 收入誠信多中心經理 Sanchez-Schinina, Elizabeth - 應用專員 Milligan, Tammie S - 收入誠信多中心經理 Brasel, Dina M - 收入誠信多中心經理 Cantyne, Michael W - 收入誠信系統經理 - CDM 與標準 McCammon, Katie N - 病患可近性多中心總監 Sharp, Brett W - 收入誠信多中心經理 Luis, Victoria Y - 收入誠信多中心經理 Hancock, Christine D - 收入誠信總監
核准方：	
ADVENTIST HEALTH SYSTEM/WEST：	（2025/06/30）非臨床政策審查小組-收入週期，（2025/09/25）財務委員會，（尚未核准）AH System 董事會
ADVENTIST HEALTH SYSTEM/WEST 個人：	
實體：	不適用
實體個人：	不適用
審查日期：	
修訂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下次審查日期：	
核准途徑：	無

本文件的紙質副本可能不是最新版本，不應作為正式用途之依據。目前版本見 Lucidoc，網址是

<https://www.lucidoc.com/api/auth/login?org=10528&returnto=%2Fcgi%2Fdoc-gw.pl%3Fref%3Dahrsvl%3A14790%241>。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 DRAFT